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LIU FU JEWELRY
Zhou Liu Fu Jewellery Co., Ltd.
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1)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派發中期股息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東曉街道東曉社區太白路3031號中冠商務大廈23層舉行(「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大會由執行董事謝明育先生主持。於大會舉行時，本公司有8名董事。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線上會議方式出席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此乃符合中國公司法、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616,028股，其中包括273,688,883股H股及166,927,145股未上市股份，且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未購回任何待註銷股份。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40,616,028股，其中包括273,688,883股H股及166,927,145股未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381,780,8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65%)的股東(或其授權受委代表)已出席大會並參與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規則

在大會上，下列編號決議案經投票表決審議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81,622,960 (99.96%)	0 (0.00%)	157,900 (0.04%)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該通函。

由於在大會上超過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計算及監察。

派發中期股息

於2025年上半年以現金支付擬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5元(含稅)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項下「港股通」(「**港股通**」)及通過H股「全流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的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現金派發，而本公司其他H股股東的中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發。以港幣支付的中期股息計算的匯率以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準，即人民幣1元兌1.09524港元。因此，以港幣支付的中期股息金額為每股0.49港元(含稅)。

對於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作為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息發放至相關股東。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記錄日期、現金股息派發日等安排與其他H股股東一致。對於其他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以平郵方式寄發應付股息予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為釐定收取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供登記。

預扣稅

本公司擬提供有關2025年中期股息支付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及H股全流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除非另有規定，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如香港／澳門)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H股全流通股東中的內地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並根據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概不對因股東身份的延誤或錯誤確定，或因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機制的爭議而產生的任何請求或申索承擔責任。建議股東就本公司派發股息、持有或買賣H股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有關2025年中期股息的其他事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偉柱

香港，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組成：執行董事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謝明育先生及鐘錫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鐘映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勳先生、楊嵐女士及郭秋泉先生。